##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條之一 少年保護事	第一條之一 少年保護事	一、參照本法第一條立法
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	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	目的及司法院釋字第
理,依本法之規定。	理,依本法之規定;本	八〇五號解釋意旨,
本法未規定者,於	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本法係為保障少年健
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	法律。	全之自我成長而設,
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		與一般刑事訴訟或其
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		他司法程序不同,有
律。		其固有之獨特性,則
		立法者基於避免法條
		文字過於繁複,而有
		援引其他法規範或法
		律效果之必要時,自
		宜採「準用」之方式
		,而非一體「適用」
	/	,以免窒礙。又少年
	/	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
	/	案件之處理,均須符
	/	合本法第一條所揭示
	/	「保障少年健全之自
		我成長,調整其成長
		環境,並矯治其性格
/		」之立法目的,於準
		用其他法律(如刑事
		訴訟法)之規定時亦
/		同,爰參考本法第二
/		十四條、日本少年法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及第三十二條之六等
		規定,將「適」用修
		正為「準」用,以求
		規範意涵之精確;並
		參考法制體例,移列
		至第二項。
		二、本條係概括準用之規
		定,若本法已有明文

		,
		或明定準用特定法律
		者(第十六條、第七
		十條、第七十三條等
		參照),自應優先於
		本條而為適用,故須
		於本法未規定(含未
		明定準用)時,始得
		於無礙少年健全之自
		我成長、兒少保護優
		先原則情形下,依本
		條準用其他法律之規
		定。例如,被害人於
		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
		及審判之程序參與,
		除依本法少年刑事案
	/	件章有關規定辦理外
		, 並應依第七十條,
	/	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
	/	第三節有關少年保護
	/	事件之規定(如第三
	/	十六條之一等),而
	/	非準用刑事訴訟法或
		其他法律規定。又如
		, 本法就法院職員之
		迴避或文書,並無明
		文,而刑事訴訟法第
		一編第三章及第五章
/		有關迴避及文書之規
		定,有助於維護少年
		之訴訟權益,符合本
		法立法目的,且與少
		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
		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
		, 自得準用之, 併予
		敘明。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	一、少年輔導委員會依本
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	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	條第六項請求少年法
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	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	院處理時,少年法院
2		

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 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 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 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 之。

前項輔導期間,少 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 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 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 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 檢具輔導相關紀錄、有 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 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 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 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 之。

前項輔導期間,少 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 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 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 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 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 二、少年輔導委員會接獲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法院,或對於少年 有監督權人、少年之 肄業學校、從事少年 保護事業之機關、機 構或少年依本條第二 項至第四項之通知或 請求時,對於少年有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曝險行為所用(含預 備行為所用)、所生 或所得之物,得予以 扣留及保管,俾利相 關事務之辦理。前揭 經少年輔導委員會扣 留及保管等物,除經 少年輔導委員會評估 認需由少年法院處理 ,始能保障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者,連同 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 資料一併檢具者外, 少年輔導委員會亦得 為發還,或於必要時 沒入、銷毀或為適當 之處理。至對於少年 關資料<u>及證據</u>,請求少 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 依前項規定辦理。

少年輔導委員會對 於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行為所用、所生 或所得之物,得扣留、 保管之,除依前項規定 檢具請求少年法院處 者外,應予沒入、銷選 者外,應予沒入、銷豐 者外,應予沒入、超之處 其要件、方式、程序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定之。

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 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 規定辦理。

於中華民一一 等 一 年 日 解 有 生 解 的 一 年 官 於 年 有 解 有 是 解 的 一 年 官 於 年 年 業 華 之 年 保 一 年 常 於 年 年 業 事 少 二 或 年 代 解 第 年 表 读 年 表 所 。 年 表 所 。 年 表 所 。 年 表 所 。 年 表 所 。 年 表 所 。 年 表 的 是 。 年 本 第曝備或保發,序院等授院作增完為所為得、或要以理關行定並第一所用物入適、請應理院法通明用)之、當方求如事會,處以如關之式少何項同俾理公,當方求如事會,處。與我與人,,與與人,與與人,與與人,與與人,

三、現行第七項及第八項 遞移為第八項及第九 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少年法院於

第二十六條 少年法院於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

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 裁定為下列之處置:

- 二、命所行鑑能顯容其在輔少,容行觀報付適為定護人法停於身察告或當限代少,院此少心,。以,;理年得聲收少心,。以,;理年得聲收上,時間,以,;理年得聲收,院此人之隨請。

少年法院就少年故 意致死亡、致重傷或侵 害性自主權之事件,經 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 之保障與被害人或其家 屬之保護,認有必要者 ,得於裁定責付時,命 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 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對被害人或其 家屬之身體或財產 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 裁定為下列之處置:

- 二、命所行鑑能顯容其在輔少,終發行劉青不者法保佐上外心,。以,;理年得於人法護人強萬人強為官職代少,院以等於身察告或當限代少,院此學心,。以,;理年得聲於於,於一人之隨請不為收、現或向付無失以付需年、人時責。

七條(b)款及第十 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一 點後段揭示:「…… 採用剝奪自由的做法 對兒童和諧發展會產 生極為不利的影響後 果,嚴重地妨礙他/ 她重新融入社會。為 此,第三十七條(b )款明確規定,對兒 童的逮捕、拘留或監 禁應符合法律規定, 且僅應作為最後手段 ,期限應為最短的適 當時間,從而充分尊 重兒童的發展權。 | ; 該公約第四十條第 四項亦規定:「為確 保兒童福祉,並合乎 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 事,應採行多樣化之 處置,例如照顧、輔 導或監督裁定、諮商 輔導、觀護、寄養照 顧、教育或職業培訓 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 照顧之方式。」,公 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 意見第十一點後段: 「……在採取干預措 施之前,必須對兒童 的需求進行全面和跨 學科的評估。作為絕 對優先事項,兒童應 在自己的家庭和社區 中得到支持。在需要 離家安置的特殊情況 中,這種替代性照顧

實施危害。

- 二、禁止對被害人或其 家屬為恐嚇、騷擾 、接觸、跟蹤之行 為。
- 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 近被害人或其家屬 之住居所、學校、 工作場所或其他經 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特定距離。
- 四、禁止其他危害被害 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少年法院就少年觸 犯刑法第二編第二十八 章之一,或以性影像觸 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五條及第三百 四十六條之事件,經 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 保障與被害人之保護, 認有必要者,得命少年 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 下列事項: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之事項。
- 二、禁止重製、散布、 播送、交付、公然 陳列,或以他法供 人觀覽被害人之性 影像。
- 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 之性影像。
- 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 平台提供者、網際 網路應用服務提供 者申請删除已上傳

最好在家庭環境中進 行,但在某些情况下 ,為了提供必要的專 業服務,安置在寄宿 式照顧設施中可能是 適當的。……」。少 年法院依第一項第一 款得責付少年於其他 適當之機關(構)、 團體及個人,所稱「 其他適當之機關(構 )」,自本法一百零 八年修正施行後,實 務運作上,已納入中 途學校、中介教育處 所及戒毒學園等教育 機關(構),爰於第 一項第一款增訂得將 少年責付於福利、教 養機構、醫療機構、 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 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 所等,以期符合少年 個別化處遇之需求, 並落實前揭兒童權利 公約及一般性意見保 護兒少之規定意旨及

精神。

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 人之事項。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 障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 目、第三款、第六款、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 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 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 情形,準用之。

三、本法第一條揭櫫立法 目的在維護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惟參照 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 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 人權益保障法(以下 簡稱犯保法)意旨, 少年因觸犯故意致人 於死、致人重傷 (參 犯保法第三條第六款 ) 或侵害性自主 (參 犯保法第三條第一款 第二目)之事件,少 年法院於符合本法第 一條保障少年健全之 自我成長範圍內,審 酌事件對被害人或其 家屬(參犯保法第三 條第三款) 所造成之 身心傷害或被害恐懼 已達一定程度,認有 採取保護被害人或其 家屬之必要措施,以 避免少年再有危害其 等之情事,得於為第 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責付少年之裁定時, 命少年於事件終結前 , 禁止對被害人或其

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 施危害;禁止對被害 人或其家屬為恐嚇、 騷擾、接觸、跟蹤之 行為;禁止無正當理 由接近被害人或其家 屬之住居所、學校、 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 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 距離;禁止其他危害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等一定遵守事項,爰 參考犯保法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增訂 第二項,以兼顧被害 人及其家屬之保護。 四、少年若為觸犯刑法第 二十八章之一、以性 影像觸犯刑法第三百 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 之行為時,少年法院 亦得於符合本法第一 條保障少年健全之自 我成長範圍內,審酌 此類觸法行為態樣對 被害人之隱私、名譽 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 及影響程度,及有無 立即避免影像流傳之 必要及時效性,爰參 考一百十二年二月八 日修正公布之犯保法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增訂第三項。 五、犯保法第三條第一款 第二目、第三款及第 六款有關性侵害犯罪

行為、以及第三十十被告對大學屬為主一十一條就對本學人人。 與以及第三十十被告對或其定形式,等通為 為文以及第字形式。 為文以及第字形式。 為文以及第字形式。 為文學, 其文形。 一、實際選別,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 許少年之觀屬、學校教 師、從事少年。觀屬、學校教 師、從事少年。觀屬、學校教 師、從事少年。觀屬、學校教 師、從事少年。觀屬、學校教 師、從事少年。 之人或為相當之人在場旁 聽取其意見。 第三十六條之一 審理期		T	
條就禁之被害人或其定形式车通高危害記載內容家。所以為之機。所以為人。應等一人或其定形式本連項應於二十個關人之事可發送者相關機事。如此,與一個人。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			行為、家屬及重傷之
告對一定犯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充害行為之裁定形式、應記 我內容等人 應記 我內容等人 人名 與 實 內 人名 與 實 內 人名 與 實 內 人 與 明 內 優 送 相 關 數 兩 氣 報 知 財 意 規 報 財 意 規 報 財 意 規 報 財 意 規 報 財 意 規 報 財 意 規 報 財 意 規 经 有 其 就 约 年 年 入 成 其 他 說 為 有 無 報 報 是 完 , 與 對 有 關 量 及 審 理 不 公 間 。 但 少 年 法 陈 認 為 和 當 之 人 在 場 旁 聽 , 是 好 教 師 、 從 事 少 年 ( )			定義,以及第三十七
人或其家屬為底意記 裁內少年項應 於二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十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二十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條就禁止刑事案件被
為之教宗命少年遵守保護被害人之事項應於二十四條對關、人之,時內位或案件之之,與實際之類,與其一數。 數學 在			告對一定犯罪之被害
載內容;命少年遵守保護被害人之事項應於二十四內發送相關機關、單位在與利機關以與一種,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人或其家屬為危害行
保護被害人之事項應於二十四內發送相關機關、單位。與利機關或單位。與利機關或單位。與和機關或單位。與即時提供協助,並使被害人或其不屬有無結則之人。其一數的問人。其一數的問人。其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			為之裁定形式、應記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 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 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取其意見。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 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取其意見。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 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並無為必要時之人之意見,以供處遇決定。 多考、以供處遇決定 多考、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在場旁聽,顧歌外少年往全年齡、身心狀況、審理情況,及在場旁聽無嚴於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時,得許之,併予說明。			載內容;命少年遵守
相關機關、單位或案件之當事人等,俾利機關或單位項得以即時提供協助,並使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無特別保護需求,並記錄其意見等事項,均已有所規範,其於少年事件之少年,並無另為規範之必要,為免重複條列,爰增和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 學校教師、從事 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在場旁聽,宜審酌少年之年齡、身心狀況、審理情況,及在場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時,得許之,併予說明。			保護被害人之事項應
件之當事人等,俾利 機關或單位得以即時 提供協助,並使被害 人或其家屬了解其意人或其家屬有無特別保護需求 ,並已有所規之少年,,並無另動類第別。 學校教 師、從事少年法院得 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 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 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 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取其意見。			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
機關或單位得以即時 提供協助,並使被害 人或其家屬了解;主 動詢問被害人或其家 屬有無特別保護需求 ,並記錄其意見等事 項,均已多事搜條列, 其於少年為為親範之必 要,為免重複條列, 爰增訂第四項定。 一、實務運作上,少年法 院認為必要時之人之 親屬、學校教 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 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 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取其意見。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 親屬、學校教師、從事 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 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 聽。 是一、以供處遇決定 參考,爰增訂後段規 定,或面修文字,以 資明確。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 在場旁聽,宜審酌少 年之年齡、身心狀況 、審理情況,及在場 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時,得許 之,併予說明。			相關機關、單位或案
提供協助,並使被害人或其家屬了解;主動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無特別保護需求,並記錄其意見等事項,均已有所規範,其於少年事件之少年,並無另為規範之必要,為免重複條列,爰增訂第四項,準用該法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分年代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聽取其意見。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人主院認為必要時,之人之意見,以供處遇決定參考,爰增訂後段規定,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在場旁聽,身心決人之。等規,以供處遇決定參考,爰增訂後段規定,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在場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時,得許之,併予說明。			件之當事人等,俾利
从或其家屬了解;主動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無特別保護需求,並記錄其意見等事項,均已有所規範,其於少年事件之少年,並無另為規範之必要,為免重複條列,爰增訂第四項,準用該法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分年代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聽取其意見。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分年代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以供處遇決定參考,爰增訂後段規定,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在場旁聽,身、以及在場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時,得許之,併予說明。			機關或單位得以即時
動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無特別保護馬等事項,均已有所規範,其於少年事件之少年,並無另為規範之必要,為免重複條列,爰增訂第四項項,準用該法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聽取其意見。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院認為必要時,亦會聽取在場旁聽之人之意見,以供處遇決定參考,爰增訂後段規定,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在場旁聽,宜審酌少年之年齡、身心狀況、審理情況,及在場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時,得許之,併予說明。			提供協助,並使被害
屬有無特別保護需求,並記錄其意見等事項,均已有所規範,其於少年事件之少年,並無另為規範之必要,為免重複條列,爰增訂第四項項。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人或其家屬了解;主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聽取其意見。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之人之意見,以供處遇決定參考,爰增訂後段規定,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在場旁聽、,自審酌少年之年齡、身心狀況、審理情況,及在場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時,得許之,併予說明。			動詢問被害人或其家
項,均已有所規範,其於少年事件之少年,並無另為規範之必要,為免重複條列,爰增訂第四項,準用該法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主人人之意見,以供處遇決定參考,爰增訂後段規定,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上、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在場旁聽,宜審酌少年之年齡、身心狀況、審理情況,及在場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時,得許之,併予說明。		/	屬有無特別保護需求
其於少年事件之少年,並無另為規範之必要,為免重複條列,爰增訂第四項,準用該法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之人之意見,以供處遇決定參考,爰增訂後段規定,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一、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在場旁聽,宜審酌少年之年齡、身心狀況、審理情況,及在場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時,得許之,併予說明。			, 並記錄其意見等事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人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聽取其意見。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  「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 「以供處遇決定參考,爰增訂後段規定,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以年法院就是否准予在場旁聽,宜審酌少年之年齡、身心狀況、審理情況,及在場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時,得許之,併予說明。		/	項,均已有所規範,
要,為免重複條列,爰增訂第四項,準用該法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聽取其意見。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 院認為必要時,亦會 聽取在場旁聽之人之意見,以供處遇決定 參考,爰增訂後段規定,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在場旁聽,宜審酌少年之年齡、身心狀況、審理情況,及在場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時,得許之,併予說明。			其於少年事件之少年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 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 少年保護事業 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取其意見。  「中國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		/	, 並無另為規範之必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 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 少年保護事業 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 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取其意見。		/	要,為免重複條列,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		/	爰增訂第四項,準用
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 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 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 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 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取其意見。  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 親屬、學校教師、從事 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 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 聽取其意見。  院認為必要時,亦會 聽取在場旁聽之人之 意見,以供處遇決定 參考,爰增訂後段規 定,並酌修文字,以 資明確。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 在場旁聽,宜審酌少 年之年齡、身心狀況 、審理情況,及在場 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時,得許 之,併予說明。			該法相關規定。
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 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 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 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取其意見。 親屬、學校教師、從事 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 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 聽。 完,並酌修文字,以 資明確。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 在場旁聽,宜審酌少 年之年齡、身心狀況 、審理情況,及在場 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時,得許 之,併予說明。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	一、實務運作上,少年法
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 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 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取其意見。 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 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 聽。 完,並酌修文字,以 資明確。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 在場旁聽,宜審酌少 年之年齡、身心狀況 、審理情況,及在場 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時,得許 之,併予說明。	不公開。但 <u>少年法院</u> 得	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	院認為必要時,亦會
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 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取其意見。 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 聽。 完,並酌修文字,以 資明確。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 在場旁聽,宜審酌少 年之年齡、身心狀況 、審理情況,及在場 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時,得許 之,併予說明。	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	親屬、學校教師、從事	聽取在場旁聽之人之
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取其意見。 定,並酌修文字,以 資明確。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 在場旁聽,宜審酌少 年之年齡、身心狀況 、審理情況,及在場 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時,得許 之,併予說明。	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	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	意見,以供處遇決定
聽取其意見。 章明確。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 在場旁聽,宜審酌少 年之年齡、身心狀況 、審理情況,及在場 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時,得許 之,併予說明。	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	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	參考,爰增訂後段規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 在場旁聽,宜審酌少 年之年齡、身心狀況 、審理情況,及在場 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時,得許 之,併予說明。	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	聽。	定,並酌修文字,以
在場旁聽,宜審酌少年之年齡、身心狀況 、審理情況,及在場 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時,得許 之,併予說明。	<u>聽取其意見</u> 。		資明確。
年之年齡、身心狀況 、審理情況,及在場 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時,得許 之,併予說明。			二、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
、審理情況,及在場 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時,得許 之,併予說明。			在場旁聽,宜審酌少
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時,得許 之,併予說明。			年之年齡、身心狀況
之自我成長時,得許之,併予說明。			、審理情況,及在場
之,併予說明。			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時,得許
第三十六條之一 審理期 一、本條新增。			之,併予說明。
<u> </u>	第三十六條之一 審理期		一、本條新增。

前項被害人及其法 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 害人之人之意見陳述, 少年法院得於調查時為 之。

規直親、社,陪見程自被害婦人者親、心工經同。序我依,等不理人被在但追我依,等家輔其同並法少,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的,所以所以所以的,所以所以所以的,所以所以的,所以所以的,所以所以的,以,就有是明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

- 三、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 規定,訂定第一項。 又但書所謂「少年法 院認為不必要」者, 例如少年法院已於調 查期日傳喚被害人等 到庭陳述意見,少年 法院審酌其已就受害 情節,以及對非行少 年未來環境之調整或 性格之矯治必要性所 持意見為適當之表述 ,即以被害人之觀點 就少年之行為提供少 年法院認定與評價之 **參考**,並協助少年法 院對少年採取適當保 護措施,促成其未來 之健全自我成長; 所 謂「法院認有礙少年 健全之自我成長 | 者 ,則委由少年法院考 量被害人與少年間的 關係、事件之審理狀 況、少年之需保護性 等事由綜合判斷之。 而少年法院就被害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

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得向少年法院查詢 調查及審理之進度;少年法院認不宜告知者,亦應回復之。

- 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到 庭陳述意見之方式, 應特別斟酌本法保障 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 立法意旨而為適當之 決定。

- 六、參考第一條立法意旨 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七十一條之三關於陪 同被害人到場之規定 ,訂定第三項。

在場將致使被害人等 受二次傷害,或使少 年難以充分表明其意 見或接納處遇意見時 , 應不令少年在場; 亦可利用單面鏡等遮 蔽設備,將被害人等 、少年以及到場之人 三方之間適當隔離, 或透過聲音影像相互 傳送之科技,以及其 他適當隔離措施,爰 參考本法第三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七十一條之二第二項 等規定,訂定第四項

- 八、為強化被害人等於少 年事件審理程序中對 事件審理進度之掌握 ,適度保障其資訊獲 知權,訂定第五項。

第四十條第四項對兒

童所為處遇應多樣化 之意旨,修正第二項

第二款,明定少年法

- 第四十二條 少年法院審 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 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 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 日生活輔導。
  - 二、交付保護管東並得 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 福利、教養機構、執行過 醫療機構、執行過 渡性教育措施或其 他適當措施之處所 輔導。
  -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

- 第四十二條 少年法院審 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 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 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 日生活輔導。
  -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 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 福利、教養機構、 醫療機構、執行過 渡性教育措施或其 他適當措施之處所 輔導。
  -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

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 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 列處分:

- 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 幻物品成癮,或有 酗酒習慣者,令入 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二、少年身體<u>、</u>精神<u>或</u> 其他心智顯有障礙 者,令入醫療機構 或其他相當處所實 施治療。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至第四項、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 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 準用之。

我得)之、所輔、、資會議等要關或開合、、新導聯系與關於,並整利生練過數是別數之、所轉、對應與關門合於、對應與關門合於,對應與關門合於,對應與關門合於,對與關門的,構人調年置學務他關明,構人調年置學務他關

前項規定,於第二 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 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 列處分:

- 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 幻物品成癮,或有 酗酒習慣者,令入 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 態顯有缺陷者,令 入相當處所實施治 療。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第四項之規定,於少 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 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前項規定,於第二 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 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

- 院得於裁定保護處分 前或同時,令少年進 入醫療機構,以提供 少年之醫療所需。

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五項、第二五十五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條第二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條第二項條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 條第一項、第四項、第 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 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 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 第六十一條 少年、少年、少年、少年、现在代理人、現在代理人或輔佐人下現在人工。 對於定有不服者,得起我定有不服者,得提出,我是有不但輔佐人下,是把抗告,不得與選任人下,可提起明元之意思相反:
  - 一、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u> 第一款交付少年調 查官為適當輔導之 裁定。
  - 二、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u> 第二款命收容或駁 回聲請責付之裁定
  -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 項、第三項所為命 少年應遵守事項之 裁定。
  - 四、第二十六條之二第 一項延長收容或駁 回聲請撤銷收容之 裁定。
  - <u>五</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裁定。
  - <u>六</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之裁定。
  - <u>七</u>、第四十條之裁定。 八、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 -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交付少年調查官為 適當輔導之裁定。
  -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命收容或駁回聲請 責付之裁定。
  - 三、第二十六條之二第 一項延長收容或駁 回聲請撤銷收容之 裁定。
  - 四、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裁定。
  - 五、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之裁定。
  - 六、第四十條之裁定。 七、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 八、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第五十五條之三 留置觀察之裁定及 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之撤銷保護管束執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 新增第二項至第二,將本條第一 之規定,將本條第一 款及第二款「第二十 六條」文字,修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第五十五條之三 留置觀察之裁定及 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之撤銷保護管束執 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第五十五條之二第 三項延長安置輔導 期間之裁定、第五 項撤銷安置輔導執 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一、駁回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聲請免除 或停止感化教育 執行之裁定。

十二、第五十六條第四 項命繼續執行感 化教育之處分。

十三、第六十條命負擔 教養費用之裁定 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 項撤銷安置輔導執 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駁回第五十六條第 一項聲請免除或停 止感化教育執行之 裁定。

十一、第五十六條第四 項命繼續執行感 化教育之處分。

十二、第六十條命負擔 教養費用之裁定

三項延長安置輔導 期間之裁定、第五

第六十五條 對於少年犯 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 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移送之案件為

限。

刑事訴訟法關於自 訴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之 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 不適用之。

本章之規定,於少 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者 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對於少年犯 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 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移送之案件為 限。

刑事訴訟法關於自 訴之規定,於少年刑事 案件不適用之。

本章之規定,於少 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者 適用之。

本法立法目的在維護少年 健全之自我成長,少年事 件處理之程序與追訴、處 罰犯罪之刑事訴訟程序, 雨者性質本不相同。參照 修正後第一條之一,本法 未規定者,應於與少年保 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性 質不相違反者,始有準用 餘地。因本法已考量少年 事件之特殊性,增訂第三 十六條之一(少年刑事案 件準用之)、第七十三條 之一有關被害人等到庭陳

第七十三條之一 少年刊 事案件之審判中,被害 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 。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 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力 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 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 、直系血親或配偶選任 之。

被害人、依第一項 但書已選任代理人之人 是代理人,就前項所檢 別、抄錄、重製或攝影 之內容,無正當理由, 不得交付、洩漏予他人 或使他人知悉。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保護被害人參與少 年刑事程序之利益, 使其保有相當程度獲 知卷證資訊內容之可 能, 參考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 四十一有關被害人訴 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 代理人之規定,訂定 第一項。另考量法院 卷證內容記載許多少 年及其家庭或親友之 隱私,為期借重律師 之法律專業及倫理規 範之約束,避免少年 及其家庭之隱私被不 當揭露,致影響少年 健全之自我成長,爰 限定所選任之代理人 須具有律師資格。
- 三、被害人於程序中之利 益,僅涉及少年刑事 案件之起訴犯罪事實 ,代理人用以保護被 害人而需獲知資訊之 範圍,亦應限於犯罪

		事 少歷代爰刑十定理圍實少歷代爰刑十定理圍實
		四、第人資權平事被之知負正訊或用關之之被件人或上守理原對人籍與人程選選資義,文容是於不住任訊務不件,於序任任訊務不件,然序任任訊務不件,然序任任訊務不件,然是與人程選選資義,文容是與人程選選資業,文容是與人程選選,如將檔他代事此用年益理理,如將檔他理實項以刑,人人自無資案人
		取得或知悉, 光光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 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 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	一、為使第二項有關法規 修正時其末條施行日
行。	行。	期之規定方式體例一
本法修正條文,除	本法修正條文,除	致,均採立法院三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	通過之修正日期,爰

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十 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 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 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 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 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 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 分及删除第八十五條之 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 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 及第七項、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 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自 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 行,第十八條之一至第 十八條之八自一百十三 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 公布日施行。

酌修第二項前段文字。

二、總統一百零八年六月 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現 行本法第十八條,因 考量第二項至第七項 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 權責事項之規定,行 政機關需有相當準備 時間以因應修法新制 ,於本條第二項明定 其施行日為一百十二 年七月一日。本次修 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 及第七項規定,如於 該條施行日前經立法 院三讀通過修正,亦 應配合於一百十二年 七月一日施行;另第 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 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參 酌一百十二年二月八 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 害人權益保障法預定 施行之日,一併定自 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又第十八條之 一至第十八條之八有 關少年事件移送少年 法院前之程序規定, 涉及相關法令修訂、 檢警調及法院相關人 員教育訓練等配套措 施,定自一百十三年 一月一日施行為宜, **爰於第二項中段明定** 之。